

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程

(1983年3月24日第206次全体会议通过)

裁军谈判委员会，作为多边谈判的论坛，应在有效的国际管制下促成实现普遍和全面的裁军。

特别考虑到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和第二届特别会议文件的有关条款，裁军谈判委员会将就下述方面讨论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及其他有关措施：

- 一. 核武器的各个方面；
- 二. 化学武器；
- 三. 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四. 常规武器；
- 五. 削减军事预算；
- 六. 裁减武装力量；
- 七. 裁军和发展；
- 八. 裁军和国际安全；
- 九. 附加措施；建立信任的措施；为有关各方接受的与适当裁军措施有联系的有效核查方法；
- 十. 导致在有效的国际管制下普遍全面裁军的综合裁军方案。

裁军谈判委员会在上述范围内通过了下述1983年议程，此项议程包括根据《议事规则》第八节条款将由委员会审议的项目：

1. 禁止核试验
2.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防止核战争，包括所有有关事项
3.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4. 化学武器
5.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

6. 综合裁军方案

7.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8. 审议并通过年度报告和任何其他宜向联合国大会提出的报告。

×× ×× ×× ×× ××